

# 客家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教材

## 目次

- 案例一、兒童有使用自己母語(客語)教育權利(一).....2
- 案例二、兒童有使用自己母語(客語)教育權利(二)...4
- 案例三、落實客語向下紮根與保障兒童學習母語之權利-以  
客家兒童電視為例.....6
- 案例四、當「兒童」成為主要宣傳受眾對象.....9
- 案例五、培養兒童對自身文化、語言認同及對自然環境的  
尊重.....13
- 案例六、兒童享有親近多元文化權利....19

## 案例一：兒童有使用自己母語(客語)教育權利(一)

### ■ 案例摘述

陳女士與先生家住苗栗縣，都是客家人，她女兒從小在客家庄長大，所以在家說的就是華語及客語(母語)。然這學期女兒上國小一年級，沒想到一開學學校本土語言僅有開立閩南語課，且納入學期成績，小孩因此害怕上這堂陌生語言的課程。經陳女士了解情形，係學校開會因師資因素決議，逕將客語及原住民語改屬選修不納入成績，且只有閩南語納入評量成績。

對此，兒童是否可自由選擇本土語言課程？而學校此項決議是否有違反兒童公約權利內涵？

### ■ 爭點

學校未調查學習意願，限定學生必須選讀閩南語課程，且只有閩南語納入評量成績，該校作法可能牴觸《兒童權利公約》(CRC)哪些原則精神？

### ■ 說明與解析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規定：「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團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

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有關本條之規範主要係為保障少數族群兒童能享有其自身文化權，並重申「文化多元性」乃人權核心之一。

二、所謂「使用自己的語言」並不意謂對於兒童之教育應完全使用其所屬族群的語言，但兒童權利委員會曾呼籲部分國家應更重視提供少數族群兒童選擇接受母語教育的權利，例如對於中國透過「雙語教育」政策，變相剝奪西藏兒童母語受教，降低西藏人民母語教育機會與文化認識，抑或英國對於北愛爾蘭人民所提供之母語教育之限縮等，均有表示關注；同時委員會建議應當保護這些兒童使其免受歧視，並確保他們能在平等基礎上接受教育。

三、綜上，本案例有關學校剝奪兒童使用自己母語受教之權利，該等行為或作法，不符合本條公約保障少數族群兒童享有其充分學習自身文化與使用所屬族群語言權利之規範。

## 案例二：兒童有使用自己母語(客語)教育權利(二)

### ■ 案例摘述

學校因客語少數腔調(大埔、饒平、詔安)之師資不足、教學資源缺乏，以致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客語)時，為順利開課，遊說原欲選客語少數腔調之兒童及其家長改選讀四縣腔或海陸腔。此舉，已影響客語少數腔調之傳承與推廣，校方類似作法是否已違反兒童自由選擇母語〈客語腔調〉之受教權是否有違反學生權利？

### ■ 爭點

學校未依兒童自由選擇母語〈客語腔調〉之學習意願，可能抵觸 CRC 哪些原則精神？

### ■ 說明與解析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規定：「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團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 二、 所謂「使用自己的語言」並不意謂對於兒童之教育應完全使用其所屬族群的語言，而是國家應更重視提供少數族群兒童選擇接受母語教育的權利，且保護這些兒童

使其免受歧視，並確保他們能在平等基礎上接受教育。

三、 綜上，本案例有關學校老師剝奪兒童自由選擇母語〈客語腔調〉之受教權，該等行為或作法，已不符合本條公約保障少數族群兒童享有其充分學習自身文化與使用所屬族群語言權利之規範。

## 案例三：落實客語向下扎根與保障兒童學習母語之權利—以客家兒童電視節目為例

### ■ 案例摘述

為引發兒童學習客語的興趣，落實客語向下扎根，109 年度由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播客家兒童電視節目「阿迪牯!遊客記」，運用媒體影音生動豐富之視覺效果，融入現代生活化情境客語及音樂律動童謠素材，節目腳本以客家委員會新版幼幼客語闖通關教材為基底延伸，設計符合 3 至 6 歲幼童學習之現代生活日常客語、情境對話之節目內容，並呼應教學素材內容編寫歌謠，包含新創、經典童謠改編，增加活潑度，藉此創造客家及非客家兒童接觸客語之機會，輕鬆學說生活客語。

### ■ 爭點

- 一、製播客家兒童電視節目宗旨為何？
- 二、此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中哪些原則精神？

### ■ 說明與解析

- 一、語言是文化的根本，文化會影響語言的發展，而文化若是沒有語言的輔助，將會面臨凋零，從而逐漸消失。研究結果顯示，客家語言於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嚴重地凋零中，為了保護臺灣多元語言及文化，激發學齡前幼兒學習客語的動機，傳承客家語言勢在必行，推行的場景不該僅限於家庭或教室，應讓兒童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學

以致用，並延續、傳承語言文化，創造多元價值。根據《客家基本法》第 3 條，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與各族群語言平等。人民以客語作為學習語言、接近使用公共服務及傳播資源等權利，應予保障。以本案例為例，客語既明定為國家語言之一，人民以客語作為傳播資源之權利自應予以保障，政府支持以客家語言製播電視節目深具正當性，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規定之「適當資訊之獲取」。客家委員會委託商業電視臺製播客家兒童電視節目，藉此鼓勵幼童學習客語，提升兒童客語之聽、說能力，並落實客家語言往下扎根之政策理念，符合保障客家媒體近用權。

二、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同條揭示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上開條文開宗明義確立「大眾傳播媒介之重要功能」，對此，兒童權利委員會特別強調媒體對於「促進與維護兒童權利及協助實現公約原則與標準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包括提供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及透過傳播提升兒童權利意識等。本案例中，透

過商業電視臺製播客家兒童節目，保障兒童學習客家語言之權利，除符合公約第 29 條所示，教育目標強調國家價值、文化及語言之多樣化，而媒體應扮演輔助推廣之角色，更合乎兒童權利委員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皆認同國家應採取之積極措施，包括立法、行政與司法措施以確保該等權利不受侵害，及提供少數族群兒童選擇接受母語教育之權利。

## 案例四：當「兒童」成為主要宣傳受眾對象

### ■ 案例摘述

傳統報紙媒體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四大報，多以成年人為主要受眾對象，而以學齡兒童作為主要受眾對象的報紙媒體並不多有。又，2015年某篇以探討臺灣四大報紙集團為例的文章，在分析批判傳統報紙的角色時提到：「長期來報紙一直是新聞界的龍頭，也是最主要的新聞供應者，並因此賺取廣告費用。但因為報紙的速度自然比不上網路，自然讓報紙失去速度的優勢。」有鑑於此，為讓客語向下扎根並宣傳推廣 109 年度的初級客語認證暨報名資訊，客委會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於發行星約 100,000 份的《國語日報》頭版下方，刊登 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日期暨認證日期廣告；並於 109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期間，以「多一種語言 多一種能力」為主打標語的 banner 形式刊載客語認證相關報名訊息在「空中英語教室」電腦、手機版及「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中，其中「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原預估於 14 天的宣傳走期中之曝光數為 5,000,000，實際曝光數則為 5,682,435。

## ■ 爭點

- 一、 選擇於《國語日報》、「空中英語教室」電腦、手機版及「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宣傳初級客語認證暨報名資訊的用意為何？
- 二、 此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中哪些原則精神？
- 三、 傳播媒體在此事件中扮演了甚麼角色？

## ■ 說明與解析

- 一、《國語日報》自民國 44 年 8 月 29 日成立國語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獨立的社團法人以來，深受許多年輕讀者的喜愛。過去也持續舉辦眾多與兒童相關的各項競賽活動，例如：「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國語日報兒少好樣人物選拔」、「國語日報社小記者徵選」…等。為啟發兒童學習客語的動機和喜好，並全力宣傳 109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特選擇擁有眾多兒童讀者且具正面媒體形象的《國語日報》作為平面媒體的行銷通路之一。而自 1962 年開始於臺灣發展的「空中英語教室」雜誌，長期亦受到許多學習第二外語的年輕讀者喜愛。隨著新媒體的廣泛運用，2007 年起開始推出網路版的有聲電子書，越來越多年輕世代透過線

上平台學習第二外語，此次也透過「空中英語教室」電腦及手機版的訊息投放，希望將「多一種語言 多一種能力」的訴求以及初級客語認證報名期限延長的資訊，宣傳讓更多喜愛學習第二語言的年輕讀者周知。另，「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成立於 1996 年，起初為臺灣相當知名的電玩論壇，後將探討內容延伸至動畫、電影等相關內容，目前為華人最大的遊戲及動漫社群網站，受眾年齡層更跨越不同世代。為增加 109 年度的初級客語認證暨報名資訊的曝光度，特選擇以顯明的主視覺意象輔以「多一種語言 多一種能力」的標語，置入網站內頁 banner，意圖快速吸引網站使用者的目光。

二、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中，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中，表示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在本案例中，就宣傳推廣 109 年度的初級客語認證暨報名資訊之平面媒體清單中，相較於受眾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的「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今周刊」…等報章雜誌而言，「國語日報」擁有相對多的學齡讀者，從這些以

學齡讀者為主要受眾對象角度出發，宣傳初級客語認證的相關資訊，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7 條中確保兒童可自國內來源(平面媒體)獲得資訊之規定。又由於探討話題屬性之故，兒童亦是「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之主要受眾對象之一；「空中英語教室」電腦、手機版更觸及眾多喜愛學習第二語言的年少族群。以上這些，都是以「兒童」作為主要宣傳受眾對象考量的例子。

三、在本案例中，在發行量約有 100,000 份的「國語日報」刊登頭版半版的宣傳廣告，意圖以最快的速度吸引讀者的目光。除了傳統的平面紙媒外，亦包含新興的電子媒體。以「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為例，在網路平台快速散布傳播的特性下，該宣傳在僅僅 14 天的走期中，一共累積超過 2,000 的點擊數，實際曝光數也超越原先的預估數。顯見新興傳媒在訊息傳播上的立即性及流通性。而傳播媒體在此事件中，亦充分扮演了訊息傳遞者的角色。

## 案例五：培養兒童對自身文化、語言認同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 案例摘述

為提升兒童瞭解六堆客家文化及提升學習環境教育興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每年在立春後以「稻作」為主題，推出了一系列農事體驗課程，帶領親子深入親近土地，從農事的體驗課程中，認識早期六堆客庄重要經濟作物-稻米生長歷程，由蒔禾、蹕田、割禾到礱穀碾米的農事工序；也讓親子共同來參與食農教育及認識傳統六堆稻作文化，培養親子對自身文化認同。園區同時也利用客庄水圳生態區的建置，並藉由專業環境教育老師與團隊帶領，結合夜間生態導覽解說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生態保護間的關係，利用環教活動讓親子共下來瞭解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如何透過棲地改善來復育火焰蟲，以培養親子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 爭點

- 一、台灣社會從農業轉型到工商業及在全球化浪潮影響之下，對客家社區經濟及人口變遷情形產生重大影響，以致於威脅到整個客家社區的環境生態及傳統文化產業能否繼續延續的問題？
- 二、此舉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中哪些原則精神？
  - 前言：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 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 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 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說明與解析

一、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為園區)辦理親子農事學堂讓親子們體驗赤腳走在田地上貼

近土地的感覺，瞭解每天桌上的米怎麼長出來的，園區辦理親子農事學堂在3月中邀請民眾種下秧苗，經過120天轉變為金黃稻穗，再邀請親子來收割、傳統脫穀及繫禾稈體驗。過程中，先祭拜田頭伯公展現客家人敬天愛物態度，接下來由家長帶著小朋友拿起鐮刀一起下田割禾，跟著環教老師學脫穀，雖是辛苦的工作，卻得到了寶貴的體驗與知識。從親子農事經驗瞭解食農教育和食安的關係，現場也透過客語教學及客庄農家習俗解說來瞭解客家傳統交工生產模式及稻作文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透過辦理多元的體驗活動，積極推廣客家文化，以吸引更多親子客群親近園區，提供親子豐富的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選擇，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同時也落實《客家基本法第1條》之立法宗旨。

二、另，園區為強化休憩環境並落實傳統客庄水域生態環境為主軸，增加植栽原生化及複層化，營造平原水圳生物資源場域，逐步與田園生態地景區串聯，活化並利用園區既有田園生態環境空間，透過各種動植物的

棲地營造、在地物種計畫性撫育、與六堆社區及機關學校進行廣域的跨域合作及資源連結等模式，串接人文及自然生態場域，提供民眾完整體驗六堆客庄田園生態及水圳生活的休憩空間場域，以作為環境教育及區域多元主題性套裝體驗遊程規劃素材，達到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同時也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三、火焰蟲是環境指示生物之一，牠們生存在生態環境良好的地方，如河流、湖泊、濕地、稻田、森林等，這些地方共同的特點就是草木繁茂，較為濕潤，沒有燈光的干擾和農藥的污染。園區利用體驗、解說與棲地說明，營造遊客與環境互動的過程，並透過六堆地區的自然及文化資產提供深入且專業的解說及環教老師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融入，提供親子不同層次與程度的體驗。同時藉由解說服務與環境教育，啟發親

子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兒童教育之目標須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 案例六、兒童享有親近多元文化權利

### ■活動理念

臺灣客家文化館設有一個常設館、五個特展室，利用多元豐富的展演手法並定期更新特展展示，以提供各項藝文展示演出及教育推廣之場域，並結合周邊客庄的生活環境體驗，辦理春節活動、民俗節慶、傳統文化、環境教育相關主題性活動，另透過多媒體影音劇場影片播放，傳達客家文化內涵。為了讓客家文化扎根，本館每年皆有辦理以兒童為主體的活動，如「客家孩擔成長禮」，邀請國小應屆畢業生透過「奉茶」、「智慧巾加勉」、「孩擔傳承」三大主題體現客家精神，讓孩子再次感謝師長諄諄教誨，透過智慧巾繫上勉勵孩子用智慧面對人生的難題，最後用孩擔象徵著過去客家先人辛勤與重任的精神交付給後生的期許；如「遊祭夏令營」活動，邀請國小孩童參加本館 1 日活動，利用各式創新有趣活動讓兒童從玩中學認識館內的展示，進而瞭解及欣賞客家文化，甚至激起學習客語的興趣；除此之外，我們環境教育課程亦針對不同年齡兒童設計 30 套適齡適性課程，開放給學校團體預約，並定期辦理隨到隨上體驗課程，期培養新一代了解多元文化與包容性，以推動無形文化保存。另每年會辦理親子文

化體驗課程，主要是透過親子間的互動體驗，讓兒童於體驗客家文化之餘，更能增進親子間感情，使兒童得到良好的發展，如辦理青農返鄉故事分享暨天然水果芋園手作體驗、蘭草歷史暨編織體驗讓親子透過手作體驗拉近感情並對客家文化更能加深記憶。

另本館在推廣客家文化時，除為客家人訂作一個認知自身語言、宗教、文化平台外，亦透過融入多元文化元素特色展示及活動，吸引更多非客家族群參觀，如「喜事連連—客家婚俗」特展，引導觀眾認識臺灣客家傳統婚俗，同時也呈現原住民族、新住民、閩南族群等部分婚俗文化，透過臺灣多元文化展現，傳達文化互相尊重理念，讓孩童了解多元文化存在。

博物館服務社會的主要功能就是「教育」服務，為了發揮教育推廣功能，我們更每年定期邀約特偏遠與偏遠程度高之學校孩童參訪本館及體驗課程，對這些孩童文化學習資源是奢侈品，期待透過這些活動提升這些孩童文化接觸權利。

## ■說明與解析

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

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本中心成立係為保存客家文化，進而推廣客家文化，透過展示定期的推陳出新，除讓客家兒童有機會更深入了解屬於自己的文化語言，並更有自信地說出客語，此外展示設計更包含多元文化元素，讓非客語兒童透過參觀本館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存在，進學會包容文化間差異，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0 條精神。

二、本中心為讓客家文化向下扎根，透過結合客家文化教育課程，辦理多場以兒童或親子為主藝文活動，如遊祭夏令營、客家文化體驗活動、農事學堂…等，讓孩子透過活動參加進而接近了解本土文化，且每年定期邀約偏遠程度高之學校孩童，讓這些孩子們有參加文化平等權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